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确保监事会发挥其应有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股东、职工的权益；

（二）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七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

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谋权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八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即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列席董事会。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三条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即使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临时监事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或监事会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亦作为公司章程的有效补充；若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所不符，以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